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昀冢科技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6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9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28,67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60,230,000.00 元。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8,9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40,890,319.81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09,680.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昀冢电

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同时经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钱亚明、杜长庆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储蓄方式	期末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512908897010102	活期存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900584756	活期存款	2.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75090122000337678	活期存款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2694669	活期存款	-
合 计			2.86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6 元，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5,952,751.05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增加项	

项目	金额（元）
1、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33,456.92
2、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00
3、理财产品收益	95,502.37
小计	20,128,959.29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6,081,514.51
2、销户资金划转基本户	192.97
小计	26,081,707.48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专用余额	2.8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86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800.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8.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9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73,642.39	9,000.00	576.43	9,032.93	100.37%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85.51	2,000.00	2,031.72	2,031.72	101.59%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13,800.97	-	13,827.47	10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8,527.89	24,800.97	2,608.15	24,892.13	100.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	截止日	期初余额(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期末余额(元)	收益(元)	
	宁波银行	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保本型	2021.10.21	2022.1.21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95,502.37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95,502.37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共取得收益 95,502.37 元（含税），已到期的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均已转回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原定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东、横新径路北的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用于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但昀冢科技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昀冢科技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昀冢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方式，对昀冢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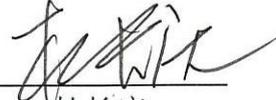
经核查，昀冢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昀冢科技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昀冢科技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钱亚明



杜长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 年 4 月 19 日

